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44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971271_0144884_銓敘部-提敘延長至1151231及相關說明函文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有關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本次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另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6:30:19

人事室　　115/10/12
1150107934

裝

訂

線